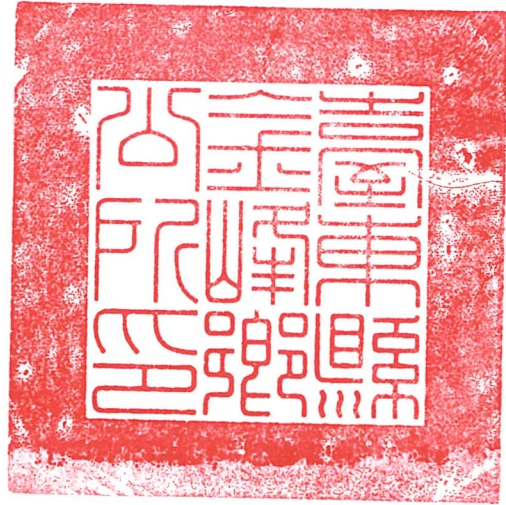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金鄉清字第1140005932號
附件：廢棄物清理法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之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3條、第5條第1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所轄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於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，原114年3月3日金鄉清字第1140003280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之日同時廢止。

鄉長 蔣爭光 請假
秘書 黃金盛 代行